

# 宁夏检察机关发布10起“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王若英

11月21日,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宁夏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10起“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 ●刘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

2019年4月2日,李某某注册成立陕西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某某以建设公司名义承揽同心县某小区二期工程项目,并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同月,建设公司将工程分包给陕西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公司召集占某某等工人施工。2023年7月27日,占某某等人向同心县人社局投诉称建设公司没有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经核查,建设公司拖欠占某某等人工资共计173万多元。公安机关立案后,刘某某将拖欠的工资发放给工人。之后,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心县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 ●陆某某、李某甲等4人妨害药品管理罪案

李某甲、陆某某、罗某某合伙经营银川市兴庆区某医疗美容诊所,李某甲担任诊所经营者,陆某某担任主要负责人。经营期间,陆某某在诊所向顾客以A型肉毒毒素开具处方,但实际销售并使用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A型肉毒毒素,并购进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A型肉毒毒素向他人销售。罗某某、李某乙购进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A型肉毒毒素向他人销售。检察机关以陆某某等4人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4月7日,法院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分别判处4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陈某某刑事申诉司法救助案

2012年11月28日凌晨,周某龙、马某、刘某某至灵武市梧桐树乡河忠村4组,将陈某某家的4头小牛盗走,经鉴定价值共计1.6万元。2014年3月6日,灵武市法院对周某龙等人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但未判决周某龙等人向陈某某进行退赔。2024年1月15日,陈某某以原案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定性不准确、遗漏判决事项为由,向灵武市检察院提出申诉。该院控告申诉部门认定原判决存在错误可能,遂将申诉人陈某某的申诉材料移交刑事检察部门办理。

## ●张某、马某与某房地产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抗诉案

2018年,因陈某某向某房地产公司供应商品过程中形成欠款,房地产公司遂将案涉房屋抵顶于陈某某。2018年6月,陈某某与陈某某经协商,由陈某某向陈某某供应价值约60万元的砂石料,陈某某将案涉房屋抵顶于陈某某。2018年10月,张某、马某与陈某某就案涉房屋达成买卖合同,约定将案涉房屋以4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张某、马某,张某于同日向陈某某转账2万元。2018年11月,陈某某、陈某某以及张某、马某共同前往房地产公司处,出具《承诺书》载明陈某某自愿将案涉房屋主体变更为张某、马某,后者与房地产公司直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日,张某向陈某某支付购房款33万元。一周后,陈某某称因陈某某未按约定向其供足砂石料,故告知房地产公司不再把案涉房屋抵顶给陈某某,向房地产公司提出《承诺书》作废。2020年4月27日,陈某某与房地产公司就案涉房屋签订《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于同年4月29日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手续。张某、马某因此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张某、马某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2023年12月,自治区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4年8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为房地产公司与陈某某之间存在恶意串通,再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某房地产公司与陈某某之间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无效。

## ●郭某等16人与某公司、张某甲、张某乙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

张某甲、张某乙系父子关系。张某甲系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乙系乙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间,张某甲、张某乙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情形下,由案外人徐某负责,以乙公司为借款人,由甲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借贷的名义向郭某等16名社会公众吸收存款522万元。2016年9月,郭某等16人以民间借贷

纠纷将甲公司、张某甲、张某乙诉至固原市某基层法院,并隐瞒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事实。2020年8月,某基层法院将该系列案件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2021年10月21日,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刑事判决,判决张某甲、张某乙、徐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1月2日,固原市检察院向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认为张某甲、张某乙、徐某恶意串通,以郭某等16人名义提起民事诉讼,牟取非法利益,存在以民事调解方式规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情形,构成虚假诉讼,应予监督。

## ●张某与杨某网络侵犯名誉权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

2024年6月,杨某在某小区业主群内两次发表针对张某的言论,称“张某吃了物业不少好处”。张某认为,杨某损害其名誉,遂通过诉讼途径维权。7月12日,贺兰县检察院向贺兰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7月14日,检察官、法官、人民调解员在法庭联合开展调解,杨某当场手写致歉信并向张某鞠躬致歉。同时,在微信群发表声明,澄清不实言论,并在群内向张某公开致歉,张某主动提出撤诉申请。

## ●闫某某诉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赔偿再审检察建议案

2020年9月,石嘴山市某住建局对闫某某居住的房屋进行了强制拆除。闫某某起诉至法院,法院一审判决确认住建局的强拆行为违法,并判决住建局赔偿闫某某经济损失5.6万元。住建局提出上诉,法院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中强拆行为违法部分,撤销了赔偿部分,并责令住建局重新作出处理决定。2021年12月11日,住建局作出《财产损失处理决定书》,决定不予赔偿。闫某某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再次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一审判决住建局向闫某某赔偿70800元,驳回闫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再审亦驳回闫某某申请。2024年2月4日,石嘴山市检察院向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携手法院、司法局制定化解方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和解协议。

## ●检察机关诉某开发公司、某物业管理公司消防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4年10月,某开发公司建设万达华宅A区,后将部分消防通道改造成绿地,并占用消防通道设置宣传栏、垃圾箱、隔离桩等设施,致使消防救援车辆无法进入小区。2024年4月29日,银川市检察院将该案起诉至银川市中院,法院组织调解后将调解协议内容书面告知相关行政机关。6月14日,开发公司、物业管理公司整改完毕,检察机关邀请法院、人大代表、住户代表等到现场进行整改效果评估,并由消防车现场通行试验,同时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专题讲座。

## ●检察机关督促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红寺堡区一街道两年内有多名未成年人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侵害,通过调查发现,辖区街道办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救助救治等工作存在漏洞。2023年12月28日,利通区检察院邀请红寺堡区民政局、卫健局等相关人员协商,共议监管中存在的漏洞及整改措施,形成一致磋商意见。2024年1月28日,利通区检察院收到红寺堡区辖区街道办的整改回复。

## ●“中宁枸杞”品牌保护公益诉讼案

2024年4月,中宁县检察院在开展“检护民生”暨“中宁枸杞”品牌保护专项行动中发现,辖区部分枸杞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未依法依规使用“中宁枸杞”标签标识,诱导、误导消费者出于对“中宁枸杞”的信任进行消费,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侵害了“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4月15日,检察机关向中宁县枸杞产业某服务中心制发检察建议书,服务中心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落实。